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379號

債 權 人 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(一)確認債權人名稱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狀立契約書中華警
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不符。(二)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十請求之
法律依據為何？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
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此項裁定已
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